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提名周培钦、鹿鹏、丁立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庆红、张振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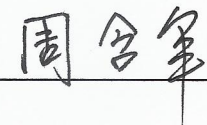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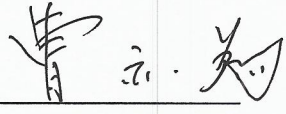
（2）未发现周培钦、鹿鹏、丁立红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蔡庆红、张振义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培钦、鹿鹏、丁立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庆红、张振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焱  周含军  曹亦为 

2018年7月11日